

# 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## 一、2018年罗庄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我区2018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3.45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22亿元，专项债务21.45亿元，比上年新增债务限额3.65亿元。

## 二、2018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18年，市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10.42亿元，其中，存量债务置换债券6.77亿元（含一般置换债券2.69亿元，专项置换债券4.08亿元）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.65亿元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号）等规定，2018年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## 三、2018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区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

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存量债务置换债券 6.77 亿元（含一般置换债券 2.69 亿元，专项置换债券 4.08 亿元），全部用于置换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本金；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.65 亿元，重点用于棚户区改造、解决中小学“大班额”等公益性项目。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，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。